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理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机制，发挥产业集聚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行政职能设定、运行及其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由管委会统一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机构设置）**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行政授权）**管委会授权行使下列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一）依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农业农村和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设住宅认定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促进等领域工作；

（五）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行政职权。

管委会在授权范围内，以管委会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

**第五条（派出机构）**市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与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人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可以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设立派出机构，也可以委托管委会行使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第六条（合署办公）**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设立的派出机构，应当与管委会所属的职能机构合署办公，接受管委会领导和组织协调，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行政委托）**管委会可以接受洞头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行使发展和改革、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信、科技、商务、招商引资、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综合治理、信访、宗教、流动人口管理等行政职能。

**第八条（委托协议）**北大法宝，版权所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管委会实施行政管理的，双方应当签订行政管理委托书。

委托书内容应当包括委托部门和受委托管委会的名称、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期限、责任承担以及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行政委托书签订后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行政委托书格式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权力清单）**管委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提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综合执法）**管委会应当在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机构总数内，按照精简原则设置职能机构，在自然资源与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民政、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治理等领域，实行综合执法。

**第十一条（印章管理）**本办法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洞头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管委会实施，可以根据需要刻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专用印章，交管委会使用。

**第十二条（执法名义）**管委会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管理。

**第十三条（责任承担）**委托行政管理部门对管委会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管委会在委托范围内违法实施行政执法，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委托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赔偿。

委托行政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可以向管委会或者责任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的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执法监督）**管委会应当加强与委托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定期向委托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政执法情况，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委托部门。

委托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管委会实施行政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发现管委会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指出并要求其依法纠正。

**第十五条（效率管理）**管委会应当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健全网上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化、协同化、标准化和便捷化，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六条（投诉管理）**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维权和投诉协调机制，受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维权诉求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对受理的属于管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维权、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管委会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干预禁止）**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管委会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八条（行政责任）**管委会工作人员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